

2024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与美国国家科学基金会“传染病的生态学与演进”合作研究与交流项目指南

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NSFC）与美国国家科学基金会（NSF）的双边合作协议，以及与美国国立卫生研究院（NIH）、美国农业部（USDA）、英国国家科研与创新署（UKRI）、英国环境、食品和农村事务部（Defra）和以色列美以两国科学基金会（BSF）达成的共识，2024 年各方继续在“传染病的生态学与演进（EEID）”领域联合征集合作研究项目和合作交流项目，支持中美或两国联合英国和/或以色列科学家开展合作研究，并鼓励中美、中美英科学家新建合作网络。

一、项目说明

本项目包含组织间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简称合作研究项目）和国际（地区）合作交流项目（简称合作交流项目）。

（一）合作研究项目。

1. 资助领域

EEID 项目支持对影响传染病传播动态的生态、进化、机体和社会规律及过程进行跨学科研究。项目申请应以对病原体传播动力学的量化、数学或计算分析为主题，建立并测试能够完整描述传染病系统的数学或计算模型，发现传染病传

播规律。具体要求如下：

项目应为跨学科研究，聚焦传染病在宿主（包括但不限于人类、非人类动物和/或植物）之间传播的决定因素和相互关系。如：病原体的传播；气候等环境因素的影响；自然宿主的种群动态和遗传；病原体、病媒或宿主物种生物学的生理或行为如何影响传播动态；生态传播与进化动态之间的反馈；病原体传播的文化、社会、行为和经济因素等。项目可选取包括植物或动物疾病在内的陆地、淡水或海洋系统和生物体中通过动物、环境、媒介、肠道、呼吸道传播的病原体，选择从特定病原体到整体环境系统的任何尺度进行研究。鼓励研究人员对中低收入国家（LMICs）公共卫生关注的疾病体系，以及农业领域关注的疾病体系开展研究。

鼓励研究人员组建多学科团队，采用“全健康”理念开展相关研究。团队成员可包括生态学、流行病学、医学、兽医学、进化生物学、社会与行为科学、昆虫学、食品科学、微生物学、病理学、寄生虫学、地学、海洋学、水文学、数学等领域的研究人员。

特别提醒，若申请书中研究内容存在以下问题的，将不予资助：

- （1）只关注进化变化的遗传模式（如比较基因组学）；
- （2）只关注人类疾病本身而不考虑更广泛的生态环境；

- (3) 只关注病原体发现；
- (4) 只关注宿主体内生物过程的研究；
- (5) 只关注媒介物种生态；
- (6) 只关注抗菌素耐药性或耐药基因传递而未考虑病原体的传播动力学，以及
- (7) 未预先确定重点研究的致病微生物。

关于资助领域的详细说明请参见本指南附件 1。

美国国家科学基金会申请指南详见：

<https://new.nsf.gov/funding/opportunities/ecology-evolution-infectious-diseases-eeid/nsf24-592/solicitation>

2. 申请代码

中方申请人请根据研究内容选择生命科学部代码（C0301）或医学科学部代码（H3009）作为申请代码 1 填写中文申请书。

3. 资助规模

本合作研究项目资助规模为 2 项左右。

4. 资助强度

中方对获批准项目的资助强度为直接费用不超过 450 万元，其中包括研究经费和用于资助中方研究人员开展交流活动的国际旅费（机票为经济舱）、国外生活费和其他与交流密切相关的费用。美方资助强度为不超过 300 万美元/

项，其中包括研究经费和用于资助美方研究人员开展交流活动的国际旅费、国外生活费和其他与交流活动密切相关的费用。

5. 申报要求

(1) 资助期限须为 5 年，申请书中的研究期限应填写 2026 年 1 月 1 日—2030 年 12 月 31 日。

(2) 国内合作研究单位数量不得超过 2 个。

(3) 各方申请人须同时分别向所在国科学资助机构递交项目申请。

(4) 项目申请应体现强强联合和优势互补。

(5) 如果研究内容涉及动植物资源问题，项目申请人或承担者及依托单位须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动植物资源保护的有关规定；如涉及人类遗传资源问题，须严格遵守国务院颁布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国令第 717 号）中的相关规定，在国际合作中做好我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工作。

(二) 合作交流项目。

1. 资助领域

EEID 研究协调网络（RCN）项目旨在促进该项目各参与国中已在该领域有较好研究基础的研究人员建立新的合作研究网络。该网络侧重于传染病生态学、社会生态学和进化领域的问题，为实施新合作机制、培训、扩大参与以及合作

技术与数据的应用等问题探索创新思路，进而解决 EEID 相关的跨学科问题。该项目鼓励青年学者、博士后、研究生和本科生参与。基于已有合作网络的申请将不再予以资助。具体资助领域描述请见附件 1。

美国国家科学基金会申请指南详见：

<https://new.nsf.gov/funding/opportunities/ecology-evolution-infectious-diseases-eeid/nsf24-592/solicitation>

<https://new.nsf.gov/funding/opportunities/research-coordination-networks/nsf23-529/solicitation>

此外，各方资助机构正在筹备 EEID 先导项目 (Planning Grants)。该项目旨在为符合条件的研究人员提供一定资金开展交流和初步研究活动，为未来申请 EEID 合作研究项目奠定基础。项目指南请关注后续通知。

2. 申请代码

中方申请人应根据拟搭建合作网络的领域选择生命科学部代码 (C0301) 或医学科学部代码 (H3009) 作为申请代码 1 填写中文申请书。

3. 资助强度

中方对获批准的 EEID 研究协调网络 (RCN) 项目的资助强度为直接费用不超过 100 万元，其中包括用于资助中方研究人员开展交流活动的国际旅费 (机票为经济舱)、国外生

活费和其他与交流密切相关的费用。美方资助强度为不超过 60 万美元/项，其中包括用于资助美方研究人员开展交流活动的国际旅费、国外生活费和其他与交流密切相关的费用。

4. 申报要求

(1) 研究协调网络 (RCN) 项目资助期限须为 5 年，申请书中的研究期限应填写 2026 年 1 月 1 日—2030 年 12 月 31 日。

(2) 各方申请人须同时分别向所在国科学资助机构 (即 NSFC、NSF、UKRI) 递交项目申请。

二、申请条件

(一) 合作研究项目申请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职称)。
2. 作为项目负责人，正在承担或承担过 3 年期及以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3. 与国外 (地区) 合作者具有良好的合作基础。
4. 关于申请资格的详细说明请见《2024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

(二) 合作交流项目申请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正在承担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含) 以后结题的 3 年期及以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合作交流项目除外) 的项目负责人；或正在承担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含) 以后结题

的3年期及以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参与者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博士学位，或有2名与其研究领域相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科学技术人员推荐，并经在研项目负责人同意。

2. 中外方申请人应在EEID领域有较好研究基础，拟通过建立聚焦传染病生态学、社会生态学与演进等主题的合作网络促进该领域的研究发展。

3. 关于申请资格的详细说明请见《2024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

三、限项申请规定

（一）合作研究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包括组织间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和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该合作研究项目属于组织间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申请人申请时须遵循以下限项规定：

1. 申请人（不含主要参与者）同年只能申请1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

2. 正在承担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的负责人，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本指南所列合作研究项目。

3. 作为申请人申请和作为负责人承担指南所列合作研究项目，计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人员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合计限2项的范围（作为主要参与者不限）。

4. 《2024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中关于申请数量的其他限制。

（二）合作交流项目。

1. 合作交流项目申请人不受“申请人同年只能申请 1 项同类型项目”规定的限制。

2. 作为申请人申请和作为项目负责人正在承担的同一组织间协议框架下的国际（地区）合作交流项目，合计限 1 项。

3. 申请本指南所列合作交流项目不受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限制。

4. 《2024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中关于申请数量的其他限制。

四、申请注意事项

（一）申请人注意事项。

合作研究项目和合作交流项目申请书采取在线方式撰写，对申请人具体要求如下：

1. 申请人在填报申请书前，应当认真阅读本项目指南和《2024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中的相关内容，不符合相关要求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

2. 申请人登录 GRANTS 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 (<http://grants.nsfc.gov.cn/>)，按照撰写提纲及相关要求撰写《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地区）合作与交流项目申

请书》（以下简称“中文申请书”）。具体步骤是：

（1）选择“项目负责人”用户组登录系统，进入后点击“在线申请”进入申请界面；点击“新增项目申请”按钮，进入申请项目所属科学部选择界面；点击“申请普通科学部项目”进入项目类别选择界面。

（2）点击“国际（地区）合作与交流项目”左侧+号或者右侧“展开”按钮，展开下拉菜单。

（3）合作研究项目的申请人，点击“组织间合作研究（组织间合作协议项目）”右侧的“填写申请”，进入选择“合作协议”界面，在下拉菜单中选择“NSFC-NSF（中美）”，然后按系统要求输入要依托的基金项目批准号，通过资格认证后即进入具体申请书填写界面。

（4）合作交流项目的申请人，点击“合作交流（组织间合作协议项目）”右侧的“填写申请”，进入选择“合作协议”界面，在下拉菜单中选择“NSFC-NSF（中美）”，然后按系统要求输入要依托的基金项目批准号，通过资格认证后即进入具体申请书填写界面。

3. 组织间合作研究项目和合作交流项目均实行定额补助的资助方式。申请人应当认真阅读《2024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申请须知中预算编报要求的内容，严格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77 号）》以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金预算表编制说明》

的要求，认真如实编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金预算表》。

4. 申请材料要求。申请人完成申请书撰写后，在线提交电子申请书及附件材料，无需报送纸质申请书。项目获批准后，将申请书的纸质签字盖章页装订在《资助项目计划书》最后，一并提交。签字盖章的信息应与电子申请书保持一致。

附件材料包括：

(1) 美方合作者向 NSF 提交的英文申请书全文副本。

(2) 合作意向书。需提供中外各方申请人签名的合作意向书（意向书范本见附件 2）。

(3) 依托单位关于审核并严格遵守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的承诺函（如有涉及）。

5. 中文申请书填写的本合作研究项目英文名称须与各方合作者提交的英文项目名称完全一致。为便于项目管理部门辨识，申请人在填写合作研究项目中文项目名称时请使用“EEID:US-China:”或“EEID:US-[合作国家名，如 UK, Israel]-China:”前缀；填写合作交流项目中文项目名称时请使用“EEID RCN: US-China:”或“EEID RCN: US-UK-China:”前缀。

6. 在准备申请材料和执行项目过程中，如果研究内容涉及动植物资源问题，项目申请人或承担者及依托单位须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动植物资源保护的有关规定；若涉及到人类遗传资源的问题，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

源管理条例》（国令第 717 号）的相关规定，在国际合作中做好我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工作。

（二）依托单位注意事项。

依托单位应对本单位申请人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申报预算的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进行审核。本项目纳入无纸化申请范围。关于单位科研诚信承诺书及项目清单提交等事宜，请参照《关于 2024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与结题等有关事项的通告》执行。

（三）项目申请接收。

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GRANTS 系统）的在线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21 日下午 16 时，应在规定的项目申请截止日期前提交本单位电子版申请书及附件材料。

如遇技术问题，可联系 GRANTS 系统技术支持（信息中心），电话：+86-10-62317474。

五、项目联系人

（一）中方联系人。

国际合作局：雒景瑜

电话：010-62326479

Email: luojy@nsfc.gov.cn

国际科研资助部：赖颖

电话：010-62329469

Email: laiying@nsfc.gov.cn

（二）美方联系人。

Dr. Andrea Porras-Alfaro, Dr. Samuel M. Scheiner,

电话：+1 703 2922944, +1 (703) 292-7175

Email: aporrasa@nsf.gov, sscheine@nsf.gov

附件：1. 资助领域说明（英文）

2. 合作意向书参考模板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国际合作局

2024 年 8 月 2 日